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1年度訴字第971號

原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修銘

被告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代表人 何洪丞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檢查法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97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與全案情節無關，亦不影響判決之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虹儒

附表

判決書頁數及行數	誤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第3頁第12行	陳曾姍103年度考績即	原告所屬其他員工103

至第13行	曾遭評定為丙等	年度考績即曾遭評定為丙等
第12頁第9行	陳曾姍於103年間亦曾遭評定年度考績為丙等	原告所屬其他員工於103年間亦曾遭評定年度考績為丙等